

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的上海化工区局域网（一期）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化工区局域网（一期）子系统建设项目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56958.679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78.0757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